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4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王有利

被告 馬王金鑾

被告 毛惠雲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就被繼承人王火晴所遺留如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一之遺產，准按如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代位訴外人王松山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火晴所遺如附表「財產標示」欄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而就系爭遺產各土地民國112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經本院職權查詢結果，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5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爰以系爭遺產之價值計算原告代位訴外人王松山應繼分比例4分之1而可獲得之利益。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83,355元（計算式如附表），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72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8,72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財產標示			計算式
土地座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按原告代位訴外人王松山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34	公同共有1/1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34平方公尺×公同共有1/12×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3,188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6	公同共有1/12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16平方公尺×公同共有1/12×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10,875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37	公同共有1/12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37平方公尺×公同共有1/12×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12,844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854	公同共有1/21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854平方公尺×公同共有1/216×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4,448元
臺北市○○區	743	公同共有1/3	臺北市○○區○○段○○段000

○○段○○段 000地號			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743平方公尺×公司共有1/3×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278,625元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	1,061	公司共有1/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061平方公尺×公司共有1/3×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397,875元
臺北市○○區 ○○段○○段 00地號	1,001	公司共有1/3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001平方公尺×公司共有1/3×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375,375元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	1,867	公司共有1/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112年1月公告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867平方公尺×公司共有1/3×原告代位應繼分比例1/4=700,125元
原告代位訴外人王松山應有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			1,783,355元